

# 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零二零年八月

# 目 录

<b>1 总论</b> .....	<b>- 1 -</b>
1.1 规划提出背景 .....	- 1 -
1.2 指导思想 .....	- 2 -
1.3 总体原则 .....	- 3 -
1.4 编制依据 .....	- 4 -
1.5 规划周期及范围 .....	- 7 -
<b>2 区域环境现状</b> .....	<b>- 8 -</b>
2.1 自然环境概况 .....	- 8 -
2.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 10 -
2.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13 -
<b>3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b> .....	<b>- 21 -</b>
3.1 “十三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 21 -
3.2 “十三五”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	- 30 -
<b>4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b> .....	<b>- 34 -</b>
4.1 指导思想 .....	- 34 -
4.2 基本原则 .....	- 34 -
4.3 规划目标 .....	- 35 -
4.4 规划任务 .....	- 35 -
<b>5 水环境保护规划</b> .....	<b>- 42 -</b>
5.1 指导思想 .....	- 42 -
5.2 规划目标 .....	- 42 -

5.3 规划任务 .....	- 43 -
<b>6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b>	<b>- 47 -</b>
6.1 指导思想 .....	- 47 -
6.2 基本原则 .....	- 47 -
6.3 规划目标 .....	- 47 -
6.4 规划任务 .....	- 48 -
<b>7 土壤环境保护 .....</b>	<b>- 52 -</b>
7.1 指导思想 .....	- 52 -
7.2 规划目标 .....	- 52 -
7.3 规划任务 .....	- 53 -
<b>8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b>	<b>- 55 -</b>
8.1 指导思想 .....	- 55 -
8.2 规划目标 .....	- 55 -
8.3 规划任务 .....	- 55 -
<b>9 声环境保护规划 .....</b>	<b>- 58 -</b>
9.1 规划目标 .....	- 58 -
9.2 规划任务 .....	- 58 -
<b>10 “十四五”重点项目 .....</b>	<b>- 59 -</b>
10.1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 59 -
10.2 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	- 59 -
10.3 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	- 60 -
10.4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	- 60 -

---

<b>11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b> .....	<b>- 61 -</b>
11.1 组织保障 .....	- 61 -
11.2 政策保障 .....	- 61 -
11.3 资金保障 .....	- 62 -
11.4 技术保障 .....	- 65 -
11.5 社会保障 .....	- 65 -
附件：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 67 -

# 1 总论

## 1.1 规划提出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重要时期，也是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瓶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的战略机遇期。编制“十四五”规划，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着眼“十四五”期间我市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总结分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深入研究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举措，围绕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等重要环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并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力争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基本建成”的中远期总体目标要求，坚持“六项原则”、践行“五个体系”，持续深入落实“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工程，在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基础上，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深化绿色发展理念，从“源头”发力，推进能源、水资源、产业、交通结构优化调整，科学谋划“大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路线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是竭力打好升级版的“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环境及固废治理短板，“挖透”末端治理减排潜力，开发“源头治理”减排空间，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二是着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与保护，充分利用现有自然资源禀赋，最大限度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扩大并构建生态空间，为大气、水等环境要素提供生态环境容量。

三是通力推动绿色发展模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并力争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市民提供更多的绿色生态产品，探索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四是致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要求，深入落实本地化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构建从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到损害赔偿乃至生态补偿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五是紧密结合海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经济允许、技术可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达到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解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促进海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 1.3 总体原则

问题导向，高效施治。

生态优先，系统保护。

空间管控，底线约束。

因地制宜，绿色发展。

深化改革，统筹推进。

创新机制，能力提升。

## 1.4 编制依据

### 1.4.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06.27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起实施）；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8)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

(9)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7]17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4.2 地方环保法规、规划和文件

(1)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02.01）；

(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

(3)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第134号）；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

(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辽政发〔2017〕22号）；

(6) 《辽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7)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

(8)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9) 《海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 (10) 《海城市镁制品行业集聚区物料堆场及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11) 《海城市拆除关闭镁制品窑炉工作实施方案》；
- (12) 《海城市 2019 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 (13) 《海城市镁制品企业综合整治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 1.4.3 环境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5 规划周期及范围**

### **1.5.1 规划周期**

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周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基准年为 2019 年。

### **1.5.2 规划范围**

规划设计区域为海城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2566 平方千米。

## 2 区域环境现状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海城处于辽东半岛与内陆的连接点上，东接边城丹东，南邻港口城市营口和大连，西依油城盘锦，北靠钢都鞍山和省会沈阳。海城位于辽宁省南部，辽河下游之左岸，辽东半岛之北端。地处东经  $122^{\circ} 18' \sim 123^{\circ} 08'$ ，北纬  $40^{\circ} 29' \sim 41^{\circ} 11'$  之间。东西长 80 公里，南北宽 44 公里。

#### 2.1.2 地形地貌

海城市地貌复杂，境内地势东南高、西北低，自东南向西北倾斜，有山地、丘陵、平原、洼地，沈大铁路以东为低山丘陵，沈大铁路以西为平原沿河区。东部山区及丘陵地带绝大部分海拔高度在 60~500 米之间，西部平原从海拔 60 米呈缓坡逐渐下倾至浑河、太子河平原。西部平原由海城河、五道河冲积而成，山麓与平原的过渡地带多系丘陵漫岗。土地结构大体为“四山一水五分田”，土质肥沃，土壤类型多样。

海城市地形地貌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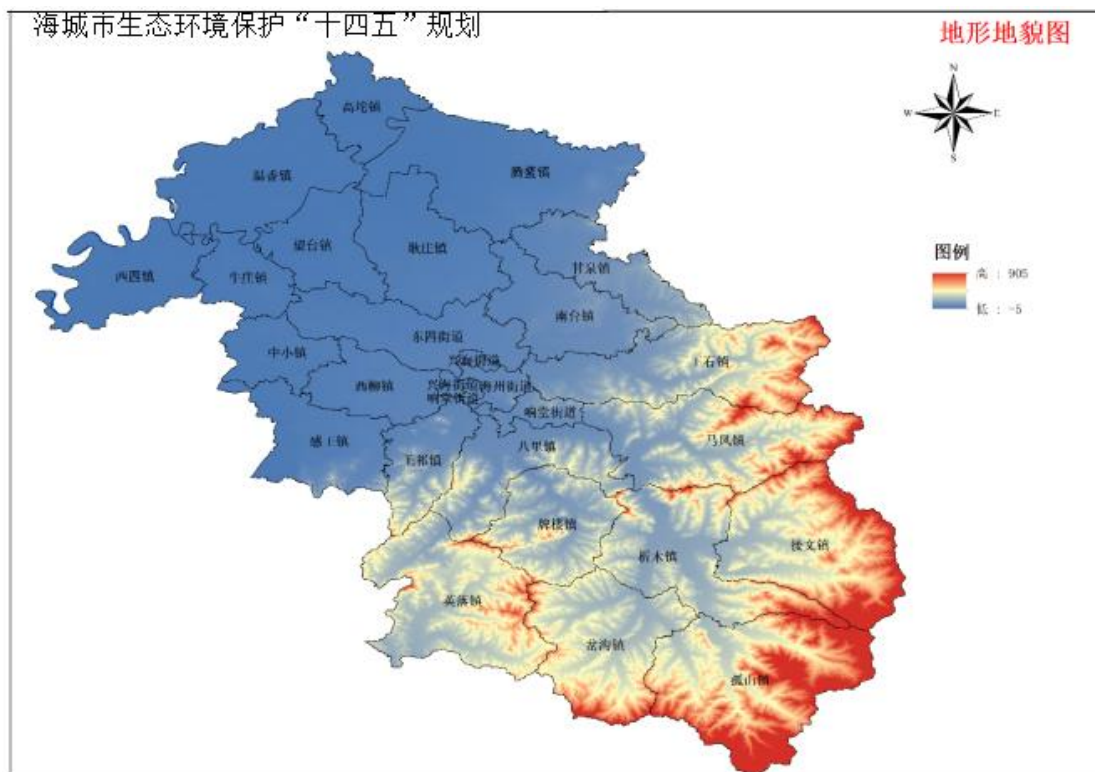


图 2-1 海城市地形地貌图

### 2.1.3 气候状况

海城市南近渤海、黄海，为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春暖秋爽，夏热冬寒。春季偏旱，少雨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多东南风，气候炎热，湿润多雨；秋季短，降温快，气候凉爽；冬季冷，降雪少，由于西北蒙古高原冷空气侵袭，有短时间严寒。年平均气温  $9.5^{\circ}\text{C}$ ，七月份平均  $25.4^{\circ}\text{C}$ ，一月份平均  $-10.3^{\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3.3^{\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27.3^{\circ}\text{C}$ ；年平均无霜期 158 天；年平均降雨量  $624.2\text{mm}$ ；年平均蒸发量  $1834\text{mm}$ ；常年主导风向冬季为北风，夏季为西南风。

## 2.1.4 生物资源

海城市林业资源丰富，境内乔、灌木本植物有松、杨柳、榆等 35 个科，210 多个种。现有林地面积 125.9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 30.8%；森林覆盖率 22.0%，东部山区达 48.0%。海城市草场资源分布在东南部低山丘陵地带，有天然草地 73.9 万亩，天然草地中主要饲料植物 300 余种，但由于人为破坏，草场退化，产草量和草质均较低，需加大草场保护、培育、改良和建设。

## 2.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2.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海城市是中国十佳“两型”中小城市、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中国最具区域带动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初步核算，2019 年，海城市地区生产总值 5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8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195.2 亿元，增长 10.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 亿元，增长 4.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5.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7%。

2019 年，海城市地区财政收入 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地方财政收入 49.1 亿元，增长 2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增长 0.9%。全口径税收收入 44.3 亿元，

下降 1.9%；基金预算收入 16.6 亿元，增长 176.9%。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6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 亿元，增长 19.5%。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 亿元，增长 18.8%；教育支出 9.4 亿元，增长 17.3%；科学技术支出 0.1 亿元，下降 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亿元，增长 2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亿元，下降 39.5%；城乡社区支出 4.4 亿元，增长 30.9%；节能环保支出 1.3 亿元，增长 140.9%；农林水支出 6.2 亿元，增长 60.7%。

### 2.2.2 行政区划及人口概况

海城全境面积为 2566km<sup>2</sup>，总人口 109.8 万人，全市辖 5 个街道办事处、22 个镇。海城是一座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城市，是辽宁省较大的县级市，是全国粮食、水果、畜牧业、柞蚕、城镇企业生产基地之一。

海城市行政区划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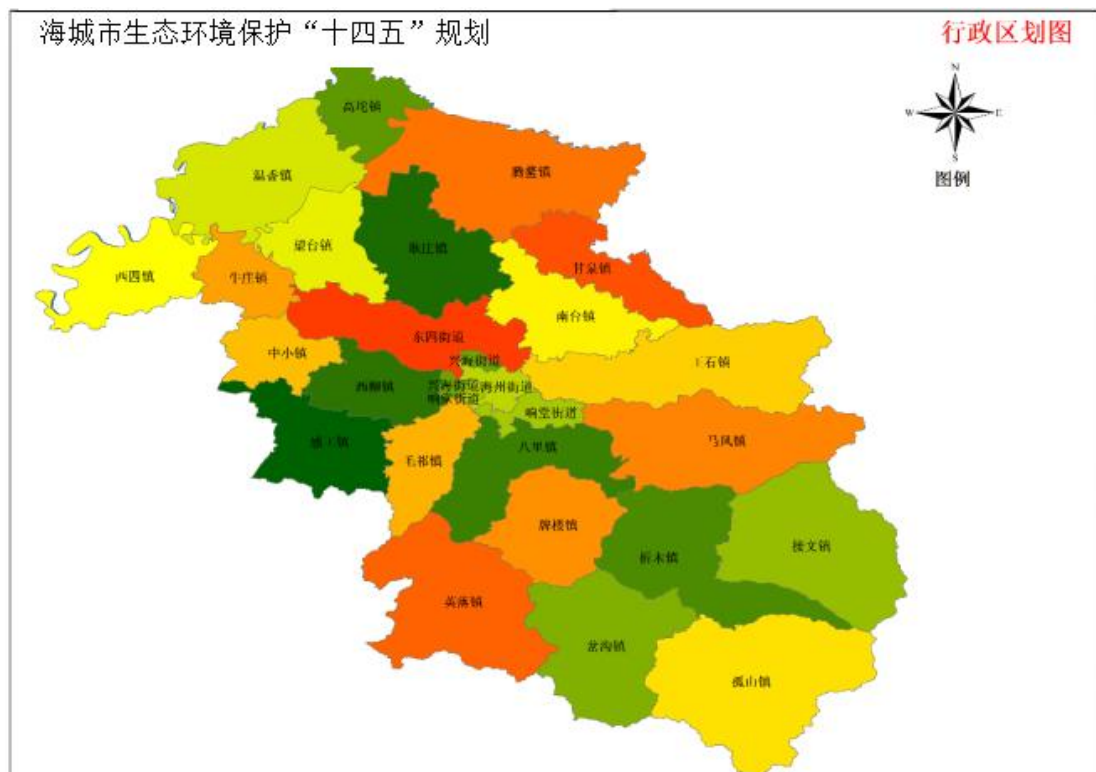


图 2-2 海城市行政区划图

### 2.2.3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即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城市建成区，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8 万吨/日；海城市八里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八里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800 吨/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感王镇下夹河村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海城市南台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南台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厂）即感王镇马圈村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



厂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日；腾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腾鳌镇内和化工园区，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海城市王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王石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700 吨/日；海城市耿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耿庄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500 吨/日；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西柳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牌楼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牌楼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析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析木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东四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东四管理区镇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700 吨/日；南台高中污水厂收水范围为南台高中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南台监狱污水厂收水范围为南台监狱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700 吨/日；南台看守所污水厂收水范围为南台看守所内，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

## 2.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度海城市自动监测站必测的监测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全部基本项目，分别是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

2019 年度，海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67%，其中优级天数比例为 10%，良级天数比例为 57%。全年空气质量超标比例为 33%，其中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23%，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8%，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2%。

根据 2019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采暖区首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为主，非采暖期首要污染物以臭氧为主。

“十三五”末期，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90μg/m<sup>3</sup>，其超标倍数为 0.29；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55μg/m<sup>3</sup>，其超标倍数为 0.57；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9μg/m<sup>3</sup>，未超标；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47μg/m<sup>3</sup>，其超标倍数为 0.18；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2μg/m<sup>3</sup>，未超标；臭氧（O<sub>3</sub>）年均浓度为 94μg/m<sup>3</sup>，未超标。综上，“十三五”期间，海城市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019 年度海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3-1 海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年均浓度	二级标准值	超标倍数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9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0.29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5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0.57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9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47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0.18
一氧化碳 (CO)	2 $\mu\text{g}/\text{m}^3$	4 $\mu\text{g}/\text{m}^3$	0
臭氧 (O <sub>3</sub> )	94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0

### 2.3.2 重点矿区周边 PM<sub>10</sub> 监测现状

2019 年度，海城市生态环境局在牌楼镇工业园区外设置 7 个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分别是天然气牌楼综合储备站（丹锡高速边）、大鹏机械厂（马鞍子）、嘉祥矿业（大东沟）、北小沟居民家、赫亿肥业西、国田矿业、梨树村居民。其中天然气牌楼综合储备站（丹锡高速边）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152 $\mu\text{g}/\text{m}^3$ ，大鹏机械厂（马鞍子）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195 $\mu\text{g}/\text{m}^3$ ，嘉祥矿业（大东沟）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347 $\mu\text{g}/\text{m}^3$ ，北小沟居民家 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169 $\mu\text{g}/\text{m}^3$ ，赫亿肥业西 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151 $\mu\text{g}/\text{m}^3$ ，国田矿业 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165 $\mu\text{g}/\text{m}^3$ ，梨树村居民 PM<sub>10</sub> 监测均值为 127 $\mu\text{g}/\text{m}^3$ 。

### 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十三五期间”，海城市在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三条河流布设了采样断面，其中海城河有 3 个采样断面，分别是红土岭断面、隆泉断面、牛庄断面；五道河有 3 个采样断

面，分别是前五道河断面、古城断面、刘家台子断面，解放河有 1 个采样断面，为丁家桥断面。

根据 2019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海城河红土岭断面年均值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10.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525；生化需氧量年均值  $2.8\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7；氨氮年均值  $0.3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32；挥发酚年均值  $0.0014\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28；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33；氟化物年均值  $0.48\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48；铅年均值  $0.0006\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12；总磷年均值  $0.096\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48。

根据 2019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海城河隆泉断面仅氨氮年均值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2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74；生化需氧量年均值  $6.0\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1.0；氨氮年均值  $2.7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1.82；挥发酚年均值  $0.001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15；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4.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42；氟化物年均值  $0.4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28；铅年均值  $0.0019\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4；总磷年均值  $0.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54。

根据 2019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海城河牛庄断面仅

氨氮年均值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2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74；生化需氧量年均值 $5.5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93；氨氮年均值 $2.5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1.7；挥发酚年均值 $0.001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17；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4.1\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41；氟化物年均值 $0.4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28；铅年均值 $0.001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03；总磷年均值 $0.2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75。

根据2019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五道河前五道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14\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35；生化需氧量年均值 $2.9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3；挥发酚年均值 $0.000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01；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2.1\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14；氟化物年均值 $0.4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29；铅年均值 $0.000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007；总磷年均值 $0.09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24。

根据2019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五道河前古城断面仅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其他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38.09\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0.95；生化需氧量年均

值  $7.59\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76；氨氮年均值  $8.4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4.21；挥发酚年均值  $0.0021\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21；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5.8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39；氟化物年均值  $0.9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63；铅年均值  $0.0088\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88；总磷年均值  $0.51\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1.28。

根据 2019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仅氨氮监测指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其他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29\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73；生化需氧量年均值  $5.8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58；氨氮年均值  $5.1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2.56；挥发酚年均值  $0.0018\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18；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4.9\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33；氟化物年均值  $1.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87；铅年均值  $0.005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52；总磷年均值  $0.32\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81。

根据 2019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解放河丁家桥断面仅化学需氧量监测指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其他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年均值  $45.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1.14；生化需氧量年均值  $8.84\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88；氨氮年均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1；挥发酚年均值  $0.0017\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17；高锰

酸盐指数年均值  $7.9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53；石油类年均值  $0.045\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045；氟化物年均值  $0.66\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44；总磷年均值  $0.23\text{mg}/\text{m}^3$ ，标准指数 0.59。

### 2.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十三五”期间，海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 2 处，分别是海城拦河水源地和海城开发区水源。

其中海城拦河水源地为市级水源地，监测指标为 40 项，监测因子分别是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余氯，根据 2020 年 6 月份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海城开发区水源为县级水源地，监测指标为 10 项，监测因子分别是色度、浑浊度、pH、总硬度、铁、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余氯，根据 2020 年 6 月份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2.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十三五”期间，海城市在市区范围内布设 500 米 $\times$ 500

米网格，在每一个网格的中心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103 个监测点位，其中道路交通源点位为 82 个，工业源点位 1 个，生活源点位 20 个，监测网格覆盖面积为 155.97 平方千米，覆盖人口约 30.5 万人。2019 年 9 月开展一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10 分钟的等效声级。

“十三五”末期（截止到 2019 年度），海城市等效连续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49.9~71.4 分贝，等效连续噪声值平均值值为 61.5 分贝，超标率为 58.3%。

“十三五”末期（截止到 2019 年度），海城市在一类区布设了 3 个噪声监测点位，覆盖面积为 0.75 平方千米，等效连续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57.6~66.4 分贝，等效连续噪声值平均值值为 62.3 分贝（标准限值为 55 分贝），超标率为 100%。

“十三五”末期（截止到 2019 年度），海城市在二类区布设了 87 个噪声监测点位，覆盖面积为 21.75 平方千米，等效连续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50.8~71.4 分贝，等效连续噪声值平均值值为 62.2 分贝（标准限值为 60 分贝），超标率为 65.5%。

“十三五”末期（截止到 2019 年度），海城市在三类区布设了 13 个噪声监测点位，覆盖面积为 3.25 平方千米，等效连续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49.9~64.2 分贝，等效连续噪声值平均值值为 56.8 分贝（标准限值为 65 分贝），未超标。



## 3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 3.1 “十三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3.1.1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海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内容，开展了“散乱污”企业整治、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等一系列工作。

##### （1）“散乱污”企业整治

截止到2020年，海城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98家，其中关停取缔49家，升级改造49家，100%完成整治任务。

##### （2）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截止到2020年，海城市推进城市、城镇集中供暖和农村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取暖，清洁取暖面积达到12.8万平方米。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基本取缔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截止到2020年，海城市累计淘汰260台小锅炉。

### （3）落实菱镁加工企业污染源布局及达标问题

海城镁砂行业历史悠久，由于矿山历史上的无序开采、深加工行业工艺技术落后、产业结构单一，产品多为“初”“原”字号等原因，菱镁产业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自2016年至2020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逐年加大对菱镁产业的整治力度。

2016年起，严格限制初级产品项目准入，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产业升级，关停环保手续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积极探索工业窑炉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污染治理水平，设立试点单位。

2017年，采取监察与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企业监管。通过宣传、执法等方式，使海城市多家镁制品企业积极主动治理环境污染问题，并对其中环保手续不全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的窑炉全部实施关停和关闭。

2018年，海城市结合自身的产业特色，印发了《海城市镁制品企业综合整治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对目前全市的窑炉进行整改，符合手续的正常生产，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关闭。同时，全面开展公共区域扬尘治理，制定出台了《海城市镁制品行业集聚区物料堆场及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重点对镁制品行业集聚区扬尘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采取了拆除露天加工设施、清理道路两侧堆场料场等措施。

2019年，海城市制定了《海城市2019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采取企业自证达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等方式，确保企业达到新标准要求。同年，持续开展镁制品企业集聚区扬尘污染治理，采取购置道路吸尘车、洒水车、维修新铺道路、路边植树、硬化物料堆场等措施，减少集聚区扬尘产生。

#### （4）控制扬尘污染

一推进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管理，采取建立围挡、物料遮盖、洒水抑尘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强物料堆放和煤场等堆料场扬尘管理，做到物料有效遮盖或入库存放，严禁露天筛选。

二是强化施工道路硬化工作。强化道路硬化是控制扬尘污染的重要措施，海城市逐年强化施工道路硬化工作，完善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三是实施道路网格化管理工作。更新购置新型环保清扫设备，加强城区主干路和次干路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使机械化清扫率85%以上。

#### （5）强化秸秆焚烧管控

海城市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截止到2020年，海城市秸秆综合利用量预计为68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 （6）加强机动车和加油加气站污染防治

一是划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区域和时段，加速淘汰老旧车辆，全面整治“冒黑烟车”，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冒黑烟车辆。二是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截止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5%。三是强化城市交通车辆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应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42%和95%。四是淘汰老旧黄标车，截止到2020年，淘汰老旧黄标车3228辆。

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双层罐改造任务。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102家，双层罐改造93家。

## （7）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

“十三五”期间，完成雾霾空气监测站建设并投入运行，经过不断积累重污染天气应对经验，能够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快速通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知道落实应对措施，并通过巡查，及时掌握落实情况。

## （8）环境监测站建设工作

2018年，海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了1个自动监测站并保障了其正常运行，同时设立了7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牌楼镇梨树村、东牌楼等村庄。

## （9）强化了环境执法监管

截止到2020年，海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海城境内镁制品

企业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44家企业物料苫盖不到位等多项环保不合规企业进行了罚款处罚。

### 3.3.2 水污染治理方面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为改善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环境质量，提升饮用水安全，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行动计划及相关要求》等内容，开展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深化排污口监管与治理。

#### (1) 城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截止到2020年，耿庄镇生活污水管网已完成90%，南台镇主体工程完工95%。

截止到2020年，累计完善21个河流治污工程。海城河方面，建成或在建河流治污设施9个，其中西柳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牌楼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五道河方面，建成及在建河流治污设施12个。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作为“十三五”期间重点工程，在完成新线建设基础上，也开始进行旧线工艺改造；耿庄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腾鳌二期扩容工程土建主体施工结束；南台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王石、南台、南台看守所、南台监狱4个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 （2）强化水源地管理

截止到 2020 年，海城市西柳镇和南台镇“千吨万人”水源地已获得鞍山市政府批准，正式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现已完成划定方案的制定，根据时间节点，目前正在进行勘界立标。

## （3）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根据《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海城)总体工作方案》、《海城市五道河流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河长制考核细则》等相关文件，落实市镇村三级“河长制”，加大境内 49 条河流巡查力度，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动，河流与河岸同治的污染防控体系。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抓节水、保供水“五水共治”。同时为确保河道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工作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完成了 883 名保洁员、巡河员的配备。

在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的过程中，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重点对五道河支流—南北甘巴河沿岸 22 家洗浴企业开展了集中整治，采取清散乱、查排口、治超标、上设施等措施，坚决确保洗浴废水达标排放，18 家企业安装污水处理设施，4 家企业待耿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接入集中处理。

“十三五”期间，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对 6 家

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出的 7 个方面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对塑料颗粒、造纸、畜禽养殖、屠宰等行业集中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减轻了河流污染负荷，改善了河流水质。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加强环境执法巡查工作，严查取缔“十小”水污染企业，全区域、全方位不间断式排查。封堵企业排污口 10 个，居民生活污水排污口 4 个，畜禽养殖场排污口 112 个，拆除水源地内两家违法企业。

### 3.1.3 固体废物管理方面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清理河道垃圾，关闭南台镇土河铺、牛庄镇东园垃圾场等 4 处大型非正规垃圾场，清除镇村非正规垃圾点和畜禽粪污点多处，加强了固体废物管理。

### 3.1.4 土壤环境保护方面

“十三五”期间，开展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染地块详查和布点工作。

2019 年度，按照鞍山市《关于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已经全部完成了 59 家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的填报工作、整改完毕。现已全部提交至省级管理部门，等待省级质量控制部门检查及国家管理部门抽查；2020 年 6 月，根据国家环保部详查办最近指示，海城市有 8

家需纳入调查，目前现场信息调查、空间信息整合已完毕；截止目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共接到任务 67 家。其中 59 家已全部完毕，6 家完成信息调查及空间信息整合，待提交审核。

### 3.1.5 生态保护红线与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海城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部门，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多次协调上级部门和中科院专家进行有效对接，努力做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科学、合理、准确。最终将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划定为 305.52 平方公里，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

“十三五”期间，海城市人民政府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但随着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 4 个规划园区的建设，在编制规划环评文件中详细列出入园区的准入条件，以及不能入园区的限制条件，故应入园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园区的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三五”期间，海城市人民政府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海城市的实



际情况，完善了 2016 年颁布的《海城市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新方案颁布后，海城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总面积 368.128 平方公里，其中限养区面积 144.828 平方公里，禁养区面积 223.3 平方公里。

### 3.1.6 风险管理工作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重点对腾鳌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进行排查，建立重点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环境风险，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集中对市内多家大中型医院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检查，具体检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辐射人员上岗培训及许可证办理以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情况等事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市医院、正骨医院、海州医院等没有辐射环境安全许可证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整改。

### 3.1.7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公开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污染源普查技术培训、对象建档、入户调查、数据分析、结果上报和工作总结等，与镇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签订污染源普查责任状，全市共有 4235 个普查对象纳入入户调查范围，各项阶段性工作受到上级好评。

## 3.2 “十三五”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 3.2.1 大气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末期（截止到2019年），海城市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为 $90\mu\text{g}/\text{m}^3$ ，“十二五”末期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为 $138\mu\text{g}/\text{m}^3$ ，较上一规划末期浓度降低了53%；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为 $9\mu\text{g}/\text{m}^3$ ，“十二五”末期二氧化硫（ $SO_2$ ）浓度为 $31\mu\text{g}/\text{m}^3$ ，较上一规划期浓度降低了244%；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为 $47\mu\text{g}/\text{m}^3$ ，“十二五”末期二氧化氮（ $NO_2$ ）浓度为 $37\mu\text{g}/\text{m}^3$ ，较上一规划期浓度提高了10.5%。“十二五”监测指标较少，无法对照细颗粒物（ $PM_{2.5}$ ）、一氧化碳（CO）和臭氧（ $O_3$ ）三项指标，经分析，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均下降，仅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有所提高。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关停燃煤小锅炉、控制扬尘等措施，减少了颗粒物的产生，使得牌楼镇区的降尘量递减趋势明显。经统计，2017年月平均降尘量为 $7.72\text{t}/\text{km}^2$ ，2018年月平均降尘量为 $7.99\text{t}/\text{km}^2$ ，2019年月平均降尘量为 $7.53\text{t}/\text{km}^2$ ，2020年月平均降尘量为 $7.08\text{t}/\text{km}^2$ ，自2017年至2020年，矿区降尘量下降了9.12%。

### 3.2.2 水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 （1）地表水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海城市海城河牛庄断面仅氨氮年均值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 （2）饮用水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海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有海城拦河水源地、西郊水源和海城市开发区水源，经统计“十三五”期间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例行监测结果：各项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达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要求。

### （3）城市生活污水指标完成情况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覆盖海州管理区、兴海管理区、开发区及响堂管理区部分地区，收集了 100%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016 年，随着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颁布，对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新征土地 3 万平方米，总投资 9800 万元，新建一条 4 万吨 A<sup>2</sup>/O 工艺生产线，使 8 万吨废水排放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 3.2.3 城市声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末期（截止到 2019 年度），海城市一类区噪声监测点位达标率为 0%，二类区噪声监测点位达标率为 34.5%，三类区噪声监测点位达标率为 100%，未实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声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要求，建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尽快落实噪声功能区划的划定。

### 3.2.4 固体废物指标完成情况

#### （1）生活垃圾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末期，海城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率为 100%，城市生活垃圾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为 100%，达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要求。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末期，海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达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0%要求。

#### （3）危险废物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末期，海城市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达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要求。

#### （4）医疗垃圾

“十三五”末期，海城市医疗废物处置率 100%。

### 3.2.5 总量削减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末，海城市已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指标，累计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比例依次为 14.5%、10.45%、15%和 14.6%。

### 3.2.6 农村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末期，海城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为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达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要求。

#### (2) 畜禽粪污资源化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海城市作为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 90%以上，达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农村规模化禽畜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90%要求，此外，海城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了 95%以上。

## 4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海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突出重点管控的空间、时段、行业领域和污染物，推进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4.2 基本原则

保持定力，稳中求进。坚持以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和大气污染治理力度。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生产生活以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影响，坚持底线思维。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基于 2035 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要求，确定“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客观分析不同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主要问题、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当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差异化的目标、任务、措施。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注重与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等方面的规划与措施间的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合编制规划的工作机制；加强国家与地方对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 4.3 规划目标

(1) 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煤改电、煤改气，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制定燃煤锅炉整治计划。

(2) 加大菱镁产业产业园区的整治，加大扬尘治理。

(3) 完成海城市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

(4)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方面人才的培养，对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5)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

### 4.4 规划任务

#### 4.4.1 产业结构调整

(1) 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 （2）严控企业入园

海城市集中工业园区有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等 4 个规划园区。各园区均取得了编制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规划环评批复。“十四五”期间，根据各自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合理性，对新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控，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建设，不得入住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

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为海城市重点关注的园区，其产业类型为镁质材料深加工、滑石深加工和配套的研发服务，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制耐火材料制造，海城市应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定位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企业入园。

## （3）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

根据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等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按照“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的原则，确定我市需进行升级改造的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清单，提出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任务措



施；全面推动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整合，系统提升行政区域内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根据各园区规划环评及产业集群情况，对新入园企业选址进行统筹，符合局部产业发展规划；实现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内产业向高端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 （4）全过程综合整治 VOCs

实施“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全市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行业及企业清单，提高各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各行业结合自身的 VOCs 排放企业的分布和排放特征，制定全过程综合整治的技术路线，研究出台本行业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的企业，研究制定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 （5）深入开展菱镁产业及相关企业的综合整治

一是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2019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

二是完善镁制品加工企业排污监管。对已经联网的镁制品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时时监控，实现动态管理，加强政府对工业企业的监管。

三是推进菱镁矿山开采企业环境污染整治。根据《海城市菱镁矿山企业综合整治复产复工环保审核工作办法》，对凿岩、爆破、破碎、筛选、矿石堆场、排土场、排岩场、矿区道路、运输车辆等产尘环节均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是推进镁制品集聚区扬尘污染治理。由属地镇区负责推进无组织扬尘治理，前期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基础上，维修新铺道路、建设封闭围栏、植树绿化等措施。

#### 4.4.2 能源结构调整

##### （1）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电网优先采购非化石能源，增加风能、太阳能供给量；进一步实施优惠电价，鼓励消费使用电能的积极性，在特定区域及行业推广电代煤、气代煤工程；持续推进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积极开拓天然气供给渠道，实行更优惠的价格政策，提升天然气在发展行业和民生两领域的使用比例。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拆除。

严格控制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新建项目用电能耗，提高其工艺先进性，使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2）控制煤炭总量

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碳排放控制为双重导向，推动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煤炭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的双重控制；进一步降低电力行业单位千瓦时煤炭消耗量、供暖行业单位面积煤炭消耗量；降低工业炉窑单位产品煤炭消耗量。

### （3）煤炭清洁化治理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 4.4.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现阶段，针对我市冬季存在重污染天气，且在短期内难以消除，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有效回应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诉求、最大程度保障群众健康的具体行动，牢牢树立“以应急促管理、促减排、促环境质量改善”的指导思想，结合实际编制“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建立并完善重点行业排放分级评估与考核办法，开展重点行业排放分级评估，建立动态更新的企业分级名录，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强化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完

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评估与更新机制，进一步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 4.4.4 强化治理体系

##### (1)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进一步完善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增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质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顶梁柱”作用，全面支撑打好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 (2) 加强精细化管理能力

提高面向城市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的科技支撑能力，推进落实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和排放清单业务化，提升空气质量模拟与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大气环境管理与决策支撑平台；提高行业和企业大气污染源与污染物减排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工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主要工业污染源的精细化、自动化管理，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环境空气质量模型等提供定量、动态的数据基础；建立完善移动源污染监管平台，实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的互联共享，提升移动源监管水平；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逐步实施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环境监督执法中的作用。

### （3）完善执法监管机制

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查工作，深入全面开展环保督查，完善环保督查与问责追责机制；充分发挥环保督查、现场执法监督、环保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评估等方面的执法效能，全面提升行业监督执法、生态环境统一执法和公检法执法司法的协同执法能力。

## 5 水环境保护规划

### 5.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六项原则”、践行“五个体系”，着眼“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基本建成的中远期总体目标要求，以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三水统筹”，以水污染问题导向和水环境需求为导向，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分流域、分区域科学施治，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力争使我市水环境质量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改善、稳步提升，到2025年，我市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干流及各支流河水质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

### 5.2 规划目标

(1) 解决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使海城市城市生活污水100%处理，并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

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2) 建设西柳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工程，日处理能力 3 万吨。

(3) 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完成率 100%。

(4) 建设 43 个入河口监测断面，完善海城市入河监测断面系统。

(5) 对感王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6) 海城河、五道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要求。

(7) 解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要求。

(8) 海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面达标。

(9) 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河流生态系统有所提高。

(10)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 5.3 规划任务

### 5.3.1 提升水环境质量动态监测能力

针对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水流域复杂的水环境问题，

完善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维护与改善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水生态环境，加快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海城市良好生态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5.3.2 持续强化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污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以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中重点企业为代表，强化工业企业排污治理，推进水质监控手段升级，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监控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排污跟踪溯源制度，完善配套监控手段，严防非法排污行为。加强直排企业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并逐步完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推进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

### **5.3.3 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协调林业、水利等部门，依法保护好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流域内的林草植被、湿地，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减少水土流失。

对主要入河道（口）逐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生态修复。有计划开展河道景观亮化工程，结合生态红线保护工作，构建河岸植被带，提升河流对污染物消纳能力。

因地制宜地建设前置库、人工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有



计划地开展河道清淤，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植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强生态功能。

针对部分河段底泥存量较大，淤泥造成内源性污染风险大，逐步清理重点节点河段底泥、淤泥，提升河流水环境容量。

#### **5.3.4 加强各领域节水，推进供水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立足“以水定城、以水定产”，深度参与城市发展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并结合本海城市实际情况，加快推进供水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实现节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持续深入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切实强化全过程管理，降低管网漏损率，促进源头节水。严格落实高用水单位用水计量管控，坚决杜绝“偷水”行为，确保水资源节约，间接降低排水负荷。加强工业、市政及居民生活节水的科技成果应用。

#### **5.3.5 加大水源地风险防控，确保全市饮用水安全**

合理规划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择优保留调峰、备用水源地及水源井，完善饮用水源管控清单，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控和信息公开。推进海城市西柳镇和南台镇“千吨万人”水源地的勘界立标工作，并和其他水源地一同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水源地专

项管理档案。推进落实水源地保护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严格保护区环境监管及执法，落实水源地风险应急预案。

### **5.3.6 强化水环境管理与预警分析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科学运用大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实时动态管理，构建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深化落实河长职责，不断优化完善平台系统，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健全快速反应机制，使平台持续有效发挥作用。

精准识别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水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提升河流水环境问题、防范流域性突发事件，做到污染问题有人管，水环境问题能解决，河流综合治理有成效。树立各级各部门“一盘棋”思想，加强统筹协调，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齐抓共管改善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水生态环境质量。

### **5.3.7 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高水土保持率为目标，切实管住人为水土流失，加快重点地区治理速度，推动水土保持强监管、补短板、见实效、上台阶。水利部门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加强监管，明确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将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县级行政区，确保本地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 6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 6.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质量导向，科学谋划，注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监管能力的提升，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问题解决，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科技水平的进步和产业发展。

### 6.2 基本原则

- (1) 坚持目标导向
- (2) 突出问题导向
- (3) 坚持重点突破
- (4) 强化风险防控

### 6.3 规划目标

-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率 100%，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量。

(3) 医疗垃圾处置率 100%。

## 6.4 规划任务

### 6.4.1 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申报与环评审批、污染源普查、许可证发放等联动机制，促进产废单位及时有效地开展申报统计工作。开展纳入申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评估工作，核实申报登记数量。

开展“涉危废”行业企业危废产生情况调查，摸清各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等情况，建立全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清单、全部纳入申报管理，并建立配套核查及评估工作机制。

### 6.4.2 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充分借助现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华信华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引进更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设施，使之具备更完善的医疗废物应急储备能力。

### 6.4.3 完善危险废物“中小源”收集体系

建立服务中小产生源的区域性危险废物专业收运机制，按照危险废物的源头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危险废物的综合收集平台试点工作，做到区域性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包装、标识、运输、管理，鼓励资质单位为生

产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专业化服务。

#### **6.4.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 **6.4.5 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技术**

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理念，以产生、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主要监管对象，通过在各单位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标签等手段，实现全流程的点对点无缝衔接，实现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防范环境风险。

建议医疗机构、运输及处置医疗废物单位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在各医疗机构暂存点内外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设置摄像监控系统，实现卫生健康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的精准化、信息化、可溯源管理。

#### **6.4.6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能力**

建立健全企业预防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责任问责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和意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污染源头控制与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设必要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急库，建立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开展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的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

#### **6.4.7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以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申报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为基础，对我市现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去向、回收利用处置等情况。

#### **6.4.8 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建立以城市为基础，不断向农村延伸的生活垃圾分类路线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类后垃圾的暂存、运输、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加强社会宣传，让全市居民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全面推进全民参与。

### 6.4.9 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2) 强化政策支撑

探索制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行为，实现从医疗废物最初产生到最终无害化处置的全程闭环监管。

#### (3) 强化公众参与

鼓励举报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将其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固体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7 土壤环境保护

### 7.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为指引，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提出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指标及主要任务，紧紧围绕“以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风险管控”的核心理念，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 7.2 规划目标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标，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通过识别我市土壤污染潜在风险和严重风险区域，逐步划定安全利用区及严格管控区，全面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7.3 规划任务

### 7.3.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制定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工作方案，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详查。2021 年底前，对潜在污染企业用地展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的下达的指标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资料信息，构建我市土壤环境管理内容。对土壤环境风险变化提出预警，编制风险管控措施，并持续跟踪后续风险管控效果。

### 7.3.2 完善我市土壤环境监管体系

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平台。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省要求在相应区域，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在重点风险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建成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化管理水平。各级规划

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污染场地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查。

加大土壤环境执法力度，强化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工作，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加强市级土壤环境监管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

## 8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 8.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总指导、总纲领和总标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 8.2 规划目标

- (1)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
- (2) 持续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效率 100%要求。
- (3) 保持农村畜禽粪污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4) 持续完善精品示范村、美丽示范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管网沟渠配套系统，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8.3 规划任务

#### 8.3.1 稳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宣传来使人们更多地了解海城市水环境的现状，学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方法。另一方面，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举报偷排或直排废水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标

准予以兑现。

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力拆除和关停无条件治理的养殖场，全面推进标准化升级改造。大力开展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结合《海城市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开展畜禽养殖工作，全面清除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鼓励其搬迁，新建项目选址避开《海城市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中划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

### **8.3.2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生活污染治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健全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监管体系。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达到“六无”，即：农村房前屋后无零星垃圾，农户庭院无流淌污水，村内、集镇无散放垃圾，河塘水面无漂浮垃圾，村间无裸土粪便，农田路边无塑料垃圾。

完成村河道护岸修复工程，开展河道垃圾治理，聘请人员对河面、桥头、岸边的垃圾进行清理。

### **8.3.3 推进农村污染综合防治**

着眼农村水环境质量提升，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规划为抓手，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畜禽养殖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工程、水田等种植污染防治为重点，兼顾缺水河流生态调水，精准实施符合当期实际情况的面源污染防治对策，确保涉农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切实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

#### **8.3.4 农村化肥农药管控**

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推广生物农药，开展以虫治虫、以菌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技术。

## 9 声环境保护规划

### 9.1 规划目标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力争一类区全面达标，二类区达标率提高至 80%，三类区继续保持全部达标。

### 9.2 规划任务

#### 9.2.1 完善声功能区的划定

完善海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推动辖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制定和发布实施，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建设噪声监控体系，绘制噪声污染分布图。

#### 9.2.2 强化噪声管制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进一步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完善执法手段，倡导文明施工；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

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实施动态监管，确保营造安静的备考、考试环境。

## 10 “十四五”重点项目

### 10.1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十四五”期间，西柳镇政府拟在西柳镇建设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占地约 2.6 万平方米，处理污水处理厂附近的工业废水，日处理能力为 3 万吨。

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目前设计日处理能力 6 万吨/天，实际日处理能力 8 万吨/天，属于超负荷运行，管网覆盖海州管理区、兴海管理区、开发区及响堂管理区部分地区，废水排放指标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标准。“十四五”期间，海城市开发区和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生产线一条，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类标准，解决目前超负荷运行状态，实现海城市城市生活污水 100%处理，达标排放。

### 10.2 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区和老旧小区排水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地点为建设世纪路暗渠、站前街、环城北

路、卫士西路等片区改造。改造后可实现雨污分流系统，减轻地表水体污染，降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运行负荷。

### 10.3 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海城市河流断面自动监测站项目：为加强对地表水质监测并及时报告，“十四五”期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拟在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沿线镇区建设 43 个入河口监测断面，其中海城河沿线拟建 17 个入河监测站，五道河沿线拟建 17 个入河监测站，解放河沿线拟建 6 个入河监测站，杨柳河沿线拟建 3 个入河监测站，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地表水监控体系，做到实时动态监控，并对自动站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为海城市水环境管理和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综合治理提供服务。

### 10.4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十四五”期间，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建设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3.95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牌楼镇，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海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置土地容量不足问题，并将生活垃圾变废为宝，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



## 11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生态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内容去规划和实施。为了达到本规划总体目标和各专项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本规划的各项项目如期实现。

### 11.1 组织保障

加强统一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指标纳入党政干部领导政绩考核中。各级政府一把手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抓落实。规划目标与任务分解落实，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到位，强化部门之间的横向耦合。

### 11.2 政策保障

#### 11.2.1 完善法规体系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保护重点，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严格办事职责权限。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及其委员会的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加强内部监督，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 **11.2.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遵循污染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依据环境容量对污染源排污量进行分配核定和动态管理，继续推行落实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完善排污申报制度，实施总量控制定期考核和公布制度。同时继续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11.2.3 积极完善政策鼓励措施**

积极促进政策创新，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结构调整；利用生态环境补偿经费引导企业和农民重点发展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对城市污水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城市绿化和片林建设、有机复合肥生产以及生态农业开发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在投资、税收、征地、就业用工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 **11.3 资金保障**

### **11.3.1 政府财政加大对环保的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按照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加快建立与环保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各级财政应保障同级生态环保重点支出。优化创新环保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完善使用者付费制度，支持经营类环境保护项目。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 **11.3.2 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引进外资。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实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共同出资，多渠道、错层次、多方位筹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鼓励公平竞争，政府依法保障各类投资者权益和公众权益。

### **11.3.3 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收费机制**

建立实行“谁污染、谁付费、谁治理、谁收费”的排污收费制度。对排污较大的行业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11.3.4 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应选择地进行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的系统研究，确定区域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包括补偿主体、对象及方式）和补偿费的计算及使用。推动生态补偿工作在法治、市场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和突破。

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文明试验区。积极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工业园区等“绿色细胞”工程。

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高创建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注重创建的区域平衡性。加强创建与环保重点工作的协调联动，强化后续监督与管理，开展成效评估和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现有的可复制、可借鉴的创建模式。

深入推进重点政策制度试点示范。开展农村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综合改革与创新试点。试点划分环境质量达标控制区和未达标控制区，分别按照排放标准和质量约束实施污染源监管和排污许可。推进环境审计、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服务业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强化政策支撑和监管，适时扩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地区、行业范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改革试点。

## 11.4 技术保障

### 11.4.1 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鼓励科技创新，开展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政策研究以及为缓解管理服务的监测、监控技术研究。提高参与综合决策的能力，提高环境保护的科技水平，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

### 11.4.2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按照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环保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提高环保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完善规范环保产业市场的各项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环保市场运作规范，大力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业。

## 11.5 社会保障

### 11.5.1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环境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倡导节能式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道德的环境行为和不合理的消费模式；加大环境宣传教育经费的投入，活跃中小学环境教育，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 11.5.2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

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供公众参与和监督；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的环境权益；各级环保部门要增加环境管理的透明度，拓宽和畅通群众的举报投诉渠道；为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程序和规则。

### **11.5.3 人力资源保障**

通过培训再教育、引进人才等手段，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专业人才知识水平，通过多渠道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提高在职公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公参技术人员的素质。

## 附件：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时间	牵头部门
1	传统基础设施	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建设日处理3万吨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2020~2021	海城市西柳镇政府
2	传统基础设施	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建5万吨/天处理工艺生产线一条，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020~2021	海城开发区、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社会民生	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城区和老旧小区排水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2024~2025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生态文明	海城市河流断面自动监测站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涉及22个镇区，43个入河口监测断面，其中海城河沿线拟建17个站，五道河沿线拟建17个站，解放河沿线拟建6个站，杨柳河沿线拟建3个站。	2021~2025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5	传统基础设施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场区、机电设备安装。	2021~2022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